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4〕1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薛城区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3〕21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枣政字〔2024〕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担当农资流通服务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生力军、农村商品市场“国家队”。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5万吨，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20%的耕地，推动创建全省“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示范县”和“农资流通服务示范县”，经营服务网点达到60处。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

1、构建组织运营体系。坚持业务先行、市场运作，进一

步争取省、市供销社资金政策支持，加强与鲁供农服等区域性农资公司联合合作，发展壮大社有农服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加快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带动、农资集采仓配中心为中转、乡镇农资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服务网点为链接的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各镇街）

2、提升农资仓配能力。主动融入省级“5+5+N”农资仓配体系，布局建设区级农资仓配中心1处，提升镇级农资综合服务站5个。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适时探索开展数字化农资配送，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3、优化农资服务供给。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工作，加快测土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支持实施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统防统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鼓励农资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直供，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4、建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以社有农服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为依托，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力，改造提升为农服务中心，配置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备，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到2026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从事农业社

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5、加快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领作用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对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因地制宜推广“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托管服务模式，整合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通过“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实现农民和村集体持续增收。围绕我区石榴产业发展，设立供销服务站和育苗基地，创新推广“全程技术指导+关键环节托管”服务模式，助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托管耕地 3 万亩以上，并结合镇街耕地面积实际，按比例逐年分解任务，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实施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20 万亩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6、健全规模化经营服务保障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对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在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配套、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应优先安排。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创新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做到“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提升流通服务网络

7、推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转型升级。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度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示范县建设，依托供销合作社社有龙头企业，构建以区级综合集配中心为龙头、镇级综合服务站为支撑、村级综合服务社为基础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落实相关领域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放心农产品进社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搭建便民服务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8、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大力发展集采集配、农超对接、直采直供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供销”系列服务品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农产品上行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9、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1处区级应急保障中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金、用地、用电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应急局，各镇街）

（四）做强做优社有企业

10、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按照社企分开要求，持续加力深

化社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公司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在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特别激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11、培育壮大社有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做强做优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冷链物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实力雄厚、竞争力强、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各镇街）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2、强化区供销合作社统筹发展能力。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增强统筹能力和治理实力，构建资本管理运营平台，稳步推进“县基一体”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土地托管、农资及日用品联采分销等经营业务。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各镇街）

13、培育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实施“扩能增效”三年提升工程。创新推动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开展“村社共建”，务实联合开展为农

服务。到 2026 年，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优的基层供销合作社 4 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统筹谋划、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将供销合作社农资主渠道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建立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各镇街）

（二）落实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乡村振兴、流通体系建设等相关领域政策及扶持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供银担”服务模式，围绕社有企业、上下游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发放无担保无抵押信用贷款，持续优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认真处理好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资产权属、职工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山东农担公司枣庄管理中心薛城办事处，各镇街）

（三）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

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违法违规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的隶属关系，征用、征收社有资产要按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每年开展一次供销合作社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及时摸清家底，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推动社有资产有效利用和保值增值。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职工安置、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四）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区供销合作社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建设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擦亮“薛城供销服务三农”供销品牌，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区供销社、区委组织部，各镇街）

附件：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加快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工作 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区委组织部负责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组织统领作用，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入开展“社村共建”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参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

区财政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资储备等资金保障；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有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提供金融政策支持；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落实相关农业保险政策。

区人社局负责配合解决供销合作社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统筹存量和新增用地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农资仓配基地、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

区交运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

设，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办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优先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配合推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模式，助力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功能，落实烘干仓储、先进农机等设施的扶持政策。

区商促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流通强县建设，搭建便民综合服务平台，落实相关领域政策。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好“供销”品牌标准化、市场化运作，指导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农资流通主渠道，提升农资仓配能力，优化农资服务供给；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广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模式，深化“社村共建”；抓好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布局建设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基地；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做优做强社有企业；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

山东农担公司枣庄管理中心薛城办事处负责参与开展“供银担”金融服务，落实相关担保政策。

